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74	下属二级单位数	3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784.55	财政拨款	21,604.59
	项目支出	3,966.28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省本级使用资金	10,115.2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4,853.76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1,489.30
总体绩效目标	1. 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积极发挥各级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重难点问题跨军地跨部门协调机制，着力夯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持续推动组织管理体系更加坚强有力、工作运行体系更加顺畅高效、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有效。 2. 服务保障水平更加高效。始终坚持把不断满足退役军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心用情做好移交安置、走访慰问、帮扶援助、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有效落实军休人员“两个待遇”。 3. 就业创业更加充分。加强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确保高质量充分就业。扎实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活动，进一步激发退役军人创业活力，为地方经济建设贡献力量。 4. 服务保障水平更加高效。始终坚持把不断满足退役军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心用情做好移交安置、走访慰问、帮扶援助、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有效落实军休人员“两个待遇”。 5. 优抚褒扬更加有效。着力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质效，充分发挥其国防教育和社会凝聚作用；坚持日常尊崇关爱和特殊节点铭记缅怀相结合，全方位提升优抚水平；持续拓宽优待证使用场景，切实强化尊崇尊重力度。 6. 尊崇尊重氛围更加浓厚。持续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广泛宣传优秀退役军人事迹，弘扬社会正能量。策划开展系列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群众国防意识和爱国情怀，营造社会良好风尚。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移交安置	1. 严密有序组织转业军官考试 2. 妥善安置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调配偶，落实政策待遇 3. 妥善安置军休干部，开展形式多样、贴合军休干部特征的个性化服务及活动，落实政策待遇	4,344.31	1. 充分保障转业军官公平公正选岗 2. 体现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及军人家庭的关怀和尊重
	就业创业	1.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帮助退役军人就业 2. 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年审、档案管理、教育培训、走访慰问工作 3.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	65.48	1. 服务保障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提升获得感、满意度 2. 扎实促进我市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成功创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营造有利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良好氛围，助推经济发展
	双拥工作	1. 做好双拥慰问和拥军支前工作，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2. 深入推进双拥创建工作，举办“鹅城盛开双拥花·文化送军营”、军地青年联谊等活动，不断擦亮我市“双拥模范城”金字招牌 3. 开展走访慰问工作 4. 做好随军家属待业期间补助金及随军随调家属自谋职业补助金的发放工作	1,267.22	1. 提升双拥工作水平，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营造，营造浓厚双拥氛围，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 2. 提升驻惠官兵、退役军人及随军随调家属满意度
	优抚褒扬	1. 保障我市优抚及褒扬常态化工作开展，包括保障我市优抚对象疗养、举办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开展烈士纪念日活动、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及烈士纪念日走访慰问烈属等工作 2. 弘扬烈士精神，抚恤优待烈士遗属	85.39	1. 提升优抚业务、烈士纪念设施管护等工作水平 2. 切实维护优抚对象权益，提升优抚对象满意度
	思政引领	1. 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阵地和队伍建设 2. 组织开展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包括退役军人篮球赛等文体活动，以及志愿服务活动 3. 征集“东江老兵宣讲团”年度思想政治精品课程，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老兵宣讲”实践活动	150.00	1. 激发广大退役军人的自豪感、荣誉感、责任感，增强凝聚力，激励退役军人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 持续培塑各界群众国防观念、热忱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3. 夯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基层基础，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服务保障体系提质增效
	帮扶援助	解决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生活、医疗、住房、子女教育、社保等5个方面存在的困难	550.00	有效缓解退役军人的各类困难，引导退役军人依法理性诚信表达诉求，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促进群体和谐稳定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烈士纪念日活动开展次数	≥1次	≥1次
			走访慰问驻惠旅（团）级以上部队数量（个）	≥8	≥8
			老兵宣讲场次	≥12场	≥12场
			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补贴经费发放人数（人）	185	185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保障人数	≥1.5万人	≥1.5万人
			退役军人招聘会开展场次（场）	≥2	≥2
			开展慰问优抚对象工作次数（次）	≥2	≥2
			走访慰问常态化联系户、一等功臣等群体对象	≥400人次	≥400人次
			市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人数	97人	97人
			双拥青年联谊活动开展次数（次）	≥1	≥1
		质量指标	适应性培训线上、线下参训率	≥80%	≥80%
			驻惠部队问题解决率（%）	≥90%	≥90%
			自谋职业金、待业期间补助金等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各项地方补贴	100%	100%
			市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按时拨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随调配偶生活费发放标准	按上年度市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发随调配偶生活费	按上年度市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发随调配偶生活费
			慰问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属人员”慰问金1200元/节/户，“残疾军人和在乡老复员军人”600元/节/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五老人员和两参人员”600元/节/人	“三属人员”慰问金1200元/节/户，“残疾军人和在乡老复员军人”600元/节/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五老人员和两参人员”600元/节/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退役军人提高就业创业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自豪感和获得感，形成尊崇尊重的社会氛围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提升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的幸福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提升双拥工作、优抚对象生活和医疗保障程度、烈士褒扬工作等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基层服务中心（站）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惠官兵、退役军人、随军随调家属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85%
			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5%	≥95%